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賴妮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t60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0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協助宣導所屬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赴陸管制對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
可，始得赴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7日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
區案件，應確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
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
理：

（一）各一級機關（構）政務首長（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），應
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；府級職務列等
跨列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，主計處、人事處與政風處
處長，以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總經
理，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9個工作日前，由服務機
關（構）簽報本府，經市長核准並附註意見後，移由本

明倫高中 1120111



NAAA1123000304

府人事處以網際網路方式，報內政部（審查）許可。至警察局局長，則另循警政系統報內政部審查許可。

(二)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人員，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9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，並授權由各該一級機關（構）核准並附註意見後，逕以網際網路方式，報內政部許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